防灾科技学院

2016届地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时间节点控制手册

**节点1:2016年3月10日前完成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  |
| --- |
| 考核把控人：培养方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需要完成的事项：1、检查内容①论文题目与开题报告的题目是否吻合；②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③论文内容与进度；④学术论文发表情况；⑤所取得的阶段性的科研成果；⑥预期的答辩安排。2、检查工作安排①研究生本人填写（附件1：《地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②硕士生在介绍论文工作时，应多介绍自己目前已完成的研究工作（已取得的成果），拟完成的研究工作（预计获得的成果）；如期完成整个论文工作的可能性，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后期工作计划，并形成《中期考核报告》上传至研究生培养系统中期考核环节中。③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方式：“中期检查”由培养方向负责人组织考核小组统一对本方向研究生进行论文中期考核（考核小组人数为5名，考核小组成员都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考核小组中必须包含1名以上校外专家），对研究生的工作进行评议，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不明显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或困难较大的，应要求其导师尽早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④各评审小组应对学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进展进行审核，并填写（附件1：《地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中综合评语，给出考核意见。 ⑤研究生根据附件2：按中期考核要求完成中期报告，上传研究生培养系统。 |

**节点2：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15日完成专业实践终期考核**

|  |
| --- |
| 工作负责人：学科与研究生处、研究生导师需要完成的事项：1、专业实践教学考核相关要求及安排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我院全日制地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环节的考核采用岗位实践教学考核制。该环节累计工作量不得少于53周,专业实践日期截止2015年12月30日。由校内外导师考核通过后方可提交专业领域进行专业实践考核申请。2、研究生需提供以下材料：①专业实践计划（附件3：《地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②专业实践报告（2.0万字）；③专业实践实习日志；④专业实践考核表（附件4：《地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表》）；⑤实习单位的考核意见；⑥相关佐证材料；3、考核工作安排：由学科与研究生处组织专业实践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考核意见等，按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和不合格（59分以下）四个等级评定成绩。注意事项：**①专业实践中涉及校外导师项均要求校外导师签字或盖章；****②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或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节点3:2016年3月21日-4月5日论文提交初稿，完成预审**

|  |
| --- |
| 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导师需要完成事项：1、内审：各导师指定2-3名专家为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并填写（附件5：《地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审评阅意见表》）；2、学生根据内审评阅意见表进行论文修改，并提交（附件6：《学位论文**内审**导师反馈表》）。 |

**节点4:2016年4月6日-4月8日学位论文查重**

|  |
| --- |
| 工作负责人：学科与研究生处需要完成的事项：1、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及（附件7：《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与修改说明》；**2、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重复不超过20%为合格。** |

**节点5:2016年4月8日-4月12日学位论文查重后修改**

|  |
| --- |
| 工作负责人：学科与研究生处、2016届研究生需要完成的事项：1、对于查重超过20%的论文，需进行修改；2、《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与修改说明》交由研究生处；3、提交（附件8：《地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 |

**节点6:2016年4月12日-4月14日学位论文外送盲审**

|  |
| --- |
| 工作负责人：学科与研究生处需要完成的事项：每名待毕业研究生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盲审论文要求见研究生处通知。 |

**节点7：2016年5月2日-5月20日学位论文盲审后修改**

|  |
| --- |
| 工作负责人：2016届研究生需要完成的事项：1、对外审回的论文《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外审）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填写（附件9：《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导师反馈表》）；2、学术观点存在分歧，外审不通过的学生，可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由学术委员会决议是否准予参加答辩。 |

**节点8：2016年5月23日-5月31日提交答辩相关材料**

|  |
| --- |
| 工作负责人：2016届研究生需要完成的事项：1、向研究生处提交内审、外审评阅意见、导师考核表，及论文终稿；2、提交（附件10：《地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3、准备学位论文答辩PPT |

**节点9：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20日学位论文答辩**

|  |
| --- |
| 工作负责人：各培养方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需要完成的事项：2016届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需在2016年6月1日至20日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评审专家5-7名（副高级以上职称，其中校外专家1-2名），并指定一名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硕士学历以上的教师担任答辩秘书。 |

**节点10：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27日修改论文终稿**

|  |
| --- |
| 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导师、2016届研究生需要完成的事项：1、根据答辩委员会针对论文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填写（附件11：《地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意见修改情况表》）2、终稿论文打印胶装 |

**节点11：2016年6月27日-2016年6月28日提交胶装论文**

|  |
| --- |
| 工作负责人：学科与研究生处、2016届研究生需要完成的事项：1、**提供最终版学位论文进行入馆前重复率检测，此次重复率检测仍超过20%直接取消学位授予资格；**2、提交15本胶装论文用于各收录单位存档。 |